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評核指引

1. 引言

1.1 本指引目的是為漁業提升基金申請項目的評核工作提供準則，以確保各個評核員就不同的申請項目能以一致的方法進行評核，並減少不恰當的評核及基金分配。本指引適用於評核員就任何申請項目的評核工作。漁業提升基金秘書處在參考各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專業後及考慮《漁業提升基金申請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的資料後，可指派任何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成為任何基金申請項目的評核員。任何人皆不可向外透露評核員的姓名，申請項目的資訊及其他資料。

2. 程序

2.1 秘書處將按評核員的偏好以郵遞或電郵形式把所有將進行評核的必要文件提供予評核員。此外，秘書處亦會就申請項目提供簡短的摘要以供參考。如在任何情形下，評核員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為被指派的申請項目作出評核，應於收到申請評核後的 3 個工作天之內以郵遞或電郵形式通知秘書處。如評核員需就申請項目向申請人尋求澄清或需要額外資料，該要求應在收到申請評核後的 10 個工作天之內以郵遞或電郵形式向秘書處提出。評核員應在收到申請評核後的 30 個工作天之內完成評核。

3. 評核準則

3.1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簡稱「機管局」）已設立漁業提升基金，其目的是提升香港西面水域（特別是大嶼山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支援香港漁業，以惠及香港市民大眾。

3.2 根據已批核的《漁業管理計劃》，漁業提升基金的目標為幫助在近年來面對越加艱難的經營環境的西面水域漁民、並提升香港西面水域，特別是大嶼山水域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漁業管理計劃》的主題為：

(i) 達到可持續管理及漁業資源提升；





- (ii) 改善現有漁業以可持續方式作業；
- (iii) 協助漁業作業轉型；及
- (iv) 促進漁業相關行業的機遇。

有關以上主題的詳情，請參閱《漁業管理計劃》。

3.3 在評核申請項目時，評核員應考慮以下方面：

3.3.1 新項目申請（包括一年項目申請或多年項目的首年申請）：

(1) 申請項目的推行期是否與其規模配合？（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2 及 4 項]

- (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需要推行的時間與項目的規模完全相符，應能成功執行項目的計劃無虞，得 3 分；
- (i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需要推行的時間與項目的規模大致相符，稍作微調後應能成功執行項目的計劃無虞，得 2 分；
- (iii) 如評核員未能肯定申請項目提出的推行期能否如期執行項目，得 1 分；
-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提出的推行期有所缺失，項目應難以執行，則不給分。

(2) 申請項目有否訂明可量度成效的目標？（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3 至 5 及 9 項]

- (i) 如申請項目的申請文件標明了項目的目標及願景，其願景清晰，其目標具體而可量度，得 3 分；





- (ii) 如申請項目的申請文件標明了項目的目標及願景，其願景清晰，但其目標及願景並不可量度，得 2 分；
- (iii) 如申請項目的申請文件標明了項目的目標及願景，唯目標及願景並不充份具體或含糊，得 1 分；
- (iv) 如申請項目的申請文件並無標明項目的目標及願景，則不給分。

(3) 申請項目是否含有漁業界的參與或合作的部分，並詳細說明如何有效地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以致其他漁業從業員可以本申請項目的成果作借鑑、從而裨益本港漁業整體？（最高 3 分）[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4 至 8 項]

- (i) 如申請項目包含漁業界的高度參與，並清楚詳細說明打算如何有效地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而且成果能廣泛採用而裨益本港漁業整體，得 3 分；
- (ii) 如申請項目包含漁業界的一般程度參與，並大致說明打算如何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唯其成果僅能有限度被採用而僅令本港部份漁業得益，得 2 分；
- (iii) 如申請項目只有少數漁業界的參與，並只粗略說明打算如何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或項目成果僅能被非常有限的本港漁業從業員所採用，得 1 分；
- (iv) 如申請項目並沒有漁業界的參與，亦沒有說明打算如何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或項目成果僅能被項目申請人所採用，則不給分。

(4) 申請項目的規模是否與申請文件所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配合？（最高 3 分）[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4、7、8、10 及 12 項]

- (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提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與項目的規模相符，應能成功執行項目的計劃無虞，得 3 分；





(i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提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與項目的規模大致相符，稍作微調後應能成功執行項目的計劃無虞，得 2 分；

(iii) 如評核員未能肯定能成功執行項目與否，得 1 分；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提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有所缺失，項目應難以執行，則不給分。

(5) 申請項目的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是否合理？包括受惠對象、人數、預期收入（如有）。預期效益是否能針對香港漁業所需或包括漁業界為受惠對象？（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5 及 9 項]

(i) 根據申請項目的資料，評核員相信其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合理，並且能夠針對漁業需要，得 3 分；

(ii) 根據申請項目的資料，評核員相信其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大致合理，並大致符合漁業需要，但需稍作微調，得 2 分；

(iii) 如評核員未能肯定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是否合理或是否符合漁業需要，得 1 分；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有明顯錯漏，而且不符合漁業需要，則不給分。

(6) 項目小組是否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7、8 及 13 項]

(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小組所有成員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得 3 分；

(i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小組部分成員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得 2 分；





(iii) 如評核員未能肯定項目小組是否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但項目或可執行，得 1 分；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小組沒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而且項目應難以執行，則不給分。

(7) 申請文件有否訂明詳細的實施計劃及方案，並具體說明如何與漁業界合作或讓其參與？（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4 及 8 項]

(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詳細而具體的項目實施計劃及方案，並詳細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並於計劃書中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而評核員認為一目了然而且可續步執行，得 3 分；

(i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詳細而具體的項目實施計劃及方案，並詳細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並於計劃書中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唯評核員認為部分計劃及方案需作微調，得 2 分；

(iii) 如申請文件僅包含了簡單的實施計劃，並只粗略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以及於計劃書中未有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而評核員認為細節未算充份及有錯漏，得 1 分；

(iv) 如申請文件不含實施計劃，而且沒有漁業界的參與，或評核員認為實施計劃有明顯錯漏難以實行，則不給分。

(8) 申請項目提供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是否合理？申請機構有否為申請項目的主要消費項目作合理的預算、尋找報價、甚至進行價格比較？（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8、10 至 12 項]

(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的申請人已提供合理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並為主要消費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得 3 分；

(i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的申請人已提供合理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但沒有為主要消費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得 2 分；





(iii) 如評核員認為難以斷定申請人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是否合理，得 1 分；

(iv) 如評核員認為申請人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並不合理，則不給分。

(9) 綜合上述各項，評核員認為項目是否值得獲得漁業提升基金的資助？

(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莫大裨益，漁業提升基金應儘力資助，請選「十分值得」；

(i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確實的好處，請選「值得」；

(ii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好處，但項目或有失敗風險，請選「一般」；

(iv)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一些好處，唯認為項目失敗風險頗高，請選「不太值得」；

(v)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的好處有限，推行項目所背負的風險與回報不成比例，請選「不值得」；

3.3.2 多年項目延續申請：

(1) 項目去年的進度是否符合於上一項目分期申請中訂定的預期目標（包括項目成果、工作計劃、時間表等）？（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項目延續建議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3 項、第 4 項 (i)、(ii)及(iii)]

(i) 如項目去年進度理想，並無顯著落差，得 3 分；

(ii) 如項目去年進度大致合理，小部分活動進度不如理想唯未影響整體進度，得 2 分；

(iii) 如項目去年進度有多次或多項活動出現延誤，以致項目整進度受阻，而延誤因素非為不可預見，得 1 分；





(iv) 如項目去年進度嚴重延誤，而延誤因素非為不可預見，則不給分。

(2) 項目團隊是否有就上一項目分期落後的進度訂定補救計劃以追回進度？（最高3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項目延續建議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4項(i)、(ii)、(iii)及(iv)]

(i) 如項目去年進度理想，毋須追回進度，得3分；

(ii) 如項目去年已有就落後的進度即時訂定補救計劃，並有效追回進度，得2分；

(iii) 如項目去年已有就落後的進度即時訂定補救計劃，唯無法有效追回進度，得1分；

(iv) 如項目去年並無就落後的進度嘗試追回進度，則不給分。

(3) 如上一項目分期並未達致預期的成果，申請文件有否就如何避免是次項目分期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訂明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此外，上一項目分期有關漁業界參與的程度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延續項目是否能繼續惠及漁民？（最高3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項目延續建議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4項(iii)、(iv)、(v)及(vi)]

(i) 如項目去年已完全達致預期的成果，漁業界參與的程度亦完全符合預期，而延續項目亦能繼續惠及漁民，得3分；

(ii) 如項目去年未能完全達致預期的成果，漁業界參與的程度亦未能完全符合預期，但申請文件已訂明具體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是次項目分期避免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而評核員認為解決方案切實可行，而延續項目亦能繼續惠及漁民，得2分；

(iii) 如項目去年未能完全達致預期的成果，漁業界參與的程度亦未能完全符合預期，但申請文件已訂明解決方案以確保是次項目分期避免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唯評核員認為解決方案欠缺細節或不太可行，而延續項目未能繼續惠及漁民，得1分；





(iv) 如項目去年未能完全達致預期的成果，漁業界參與的程度亦完全不符合預期，而申請文件亦沒有就如何令是次項目分期避免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提出任何解決方案，而延續項目未能繼續惠及漁民，則不給分。

(4) 申請文件有否就是次項目分期訂明詳細的實施計劃及方案，並詳細說明如何與漁業界合作或讓其參與其中，以及有效地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最高3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項目延續建議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4及6項]

(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詳細而具體的項目實施計劃及方案，並詳細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並於計劃書中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及清楚詳細說明如何有效地將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公開分享予業界，而評核員認為一目了然而且可續步執行，得3分；

(i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詳細而具體的項目實施計劃及方案，並詳細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並於計劃書中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及大致說明如何將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公開分享予業界，唯評核員認為部分計劃及方案需作微調，得2分；

(iii) 如申請文件僅包含了簡單的實施計劃，並只粗略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以及於計劃書中未有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及只粗略說明如何將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公開分享予業界，而評核員認為細節未算充份及有錯漏，得1分；

(iv) 如申請文件不含實施計劃，而且沒有漁業界的參與及沒有說明如何將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公開分享予業界，而評核員認為實施計劃有明顯錯漏難以實行，則不給分。

(5) 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包括項目目標、工作計劃、時間表、項目團隊、項目預算等）是否一致？如有所不同，其原因是否合理？（最高3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項目延續建議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3項、第4項(iv)、(v)及(vi)、第5、6、7及9項]





- (i) 如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的計劃、項目團隊、財務安排基本相同，得 3 分；
- (ii) 如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的計劃、項目團隊、財務安排有所不同，但整體而言項目延續申請已根據去年項目推行的經驗進行優化，或更改的原因大致合理，得 2 分；
- (iii) 如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的計劃、項目團隊、財務安排有所不同，而更改的原因並不太合理，得 1 分；
- (iv) 如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的計劃、項目團隊、財務安排有所不同，並違背與去年申請的目標及願景或整體方向，則不給分。

(6) 申請項目的規模是否與申請文件所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配合？（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項目延續建議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4 項(iii)至(vi)、第 5、6、7 及 9 項]

- (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提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與項目的規模相符，應能成功執行項目的計劃無虞，得 3 分；
- (i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提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與項目的規模大致相符，稍作微調後應能成功執行項目的計劃無虞，得 2 分；
- (iii) 如評核員未能肯定能成功執行項目與否，得 1 分；
-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提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有所缺失，項目應難以執行，則不給分。

(7) 項目小組是否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項目延續建議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5、6 及 10 項]

- (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小組所有成員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得 3 分；





- (ii) 如根據評核員的專業、經驗或知識，判斷項目小組部分成員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得 2 分；
- (iii) 如評核員未能肯定項目小組是否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但項目或可執行，得 1 分；
-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小組沒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而且項目應難以執行，則不給分。

(8) 申請項目提供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是否合理？申請機構有否為申請項目的主要消費項目作合理的預算、尋找報價、甚至進行價格比較？（最高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項目延續建議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6 至 9 項]

- (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的申請人已提供合理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並為主要消費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得 3 分；
- (i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的申請人已提供合理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但沒有為主要消費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得 2 分；
- (iii) 如評核員認為難以斷定申請人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是否合理，得 1 分；
- (iv) 如評核員認為申請人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並不合理，則不給分。

(9) 綜合上述各項，評核員認為項目是否值得獲得漁業提升基金的資助？

- (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延續了去年項目的目的，並在上一項目分期的進度顯示了項目團隊的能力值得信賴，漁業提升基金應儘力資助，請選「十分值得」；
- (i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延續了去年項目的目的，但在上一項目分期的進度顯示了項目推行未盡完善、有待改進，請選「值得」；
- (iii)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延續了去年項目的目的，但在上一項目分期多次出現延誤，讓評核員相信項目或有失敗風險，請選「一般」；





- (iv) 如評核員相信項目延續了去年項目的目的，但在上一項目分期的執行不良、嚴重延誤，讓評核員認為項目失敗風險頗高，請選「不太值得」；
- (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內容、目標有顯著改變而無合理解釋，或項目在上一項目分期的推行完全失敗，讓評核員認為項目將無法達致預期效益，漁業提升基金不應再支持讓項目完成，請選「不值得」。

3.4 各項目的評核員應參照申請評核指引作評分。新項目申請（包括一年項目申請或多年項目的首年申請）的分數及評語應填寫於《新項目申請評核表》內，總分最多為 24 分。多年項目延續申請的分數及評語應填寫於《項目延續申請評核表》內，總分最多亦為 24 分。如評核員為各表內的問題給予 0 或 3 分，評核員須為每條相關問題填寫評語以為其評分提供理據。另外，評核員亦須就每個評核項目於表內提出整體的評語 / 意見。

